

澳門大學法學院
2023/2024學年中文法學士課程（晚間）
研究與實踐

教學大綱

導師：黃淑禧¹

理論部分：

- 一、現代方法學上的論辯
- 二、法學的一般特徵
- 三、法條的理論
- 四、案件事實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斷
- 五、法律的解釋
- 六、法律寫作技巧
- 七、法律演講技巧

參考書目：

1. Joanne Banker Hames & Yvonne Ekern, LEGAL RESEARCH, ANALYSIS, AND WRITING (Fifth Edition), Pearson, 2015
2. Lisa Webley, LEGAL WRITING second edition, Routledge-Cavendish, 2010
3. 卡爾·拉倫茨著，《法學方法論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19
4. 陳瑞華著，《論法學研究方法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17
5. 王啟梁、張劍原著，《法律的經驗研究方法與應用(修訂本)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

演講的要求：

1. 演講內容圍繞與澳門法律制度有關的研究或評論。
2. 演講內容需符合法律，儘量運用研究及論證技巧。
3. 演講可以運用 PPT。為確保公平性，PPT 檔需於首組同學開始演講前一日，電郵予 rositavong@vonghf.com。
4. 演講組別由 2 至 3 名學員組成，演講時間為 25 至 30 分鐘。

演講的準備節點：

序號	準備事項	日期
1.	確定小組及組員	
2.	小組確定演講題目	
3.	小組確定演講需研析的法律問題	
4.	小組確定演講的大綱	
5.	小組演講	

¹ 手機號碼：+853 66891301

實踐部分：

課程要求

1. 學生必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：
 - (i) 在提供法律服務的實體實踐工作100小時，及撰寫報告；
 - (ii) 出席旁聽十次澳門法院的庭審，及撰寫當中五次庭審的報告。
2. 第1條(i)款所指的實踐工作的報告，除了須載有實踐工作的內容，亦須載有學生從實踐工作中學習到的法律知識簡報及總結。
3. 第1條(ii)款所指的庭審報告，必須載有庭審流程的紀錄，以及相關的法律規範。
4. 實踐部分的評分準則主要如下：
 - (i) 報告的表達清晰；
 - (ii) 學生的法律知識應用；
 - (iii) 實踐學習範圍的廣泛性。

實踐報告提交期限：2023年12月1日

提交方式：報告列印為紙本並簽署後，於辦公時間交予法學院辦公室。